**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職員工聘任辦法**

90年01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08月2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年08月2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2年08月2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年08月2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年08月2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年08月2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年09月0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年08月2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本校教職員工之任用參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施行細則辦理，並經甄審委員

 會決議通過後聘任之，但教師初聘得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，且均以

 代理教師聘任。

二、甄審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，由校長、教務及人事主管組成，並就各學科等

 有關人員聘兼之。

三、以遴聘資格送審者，應經甄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

 上之決議通過始得甄審合格。

四、前項決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。

五、須視學校實際需求並符合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定員額編制聘任之。

六、宜由推荐、登報或上網公開徵才，採先逕寄應徵人之相關學經歷等證件，交由甄審委員會初審後通知較合適人員參加複審。

七、本辦法中有關複審作業得採用實地演示、操作、筆試、面試或試教等方式辦

 理，其甄審方式由委員會定之。

八、甄審合格後記錄並由校長發給聘書。

九、參與甄審人員在未確定前，應嚴守秘密。

十、本辦法自發佈日實施。